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公所(社會課)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送	表號	11140-01-01-3

臺南市北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107年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	社區戶數 (戶)	社區人口數 (人)	理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個)	實際使用經費(元)		
				合計			理事長			理事(不含理事長)			監事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合計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總計	41	50,703	125,689	632	462	170	41	30	11	411	324	87	180	108	72	3,847	2,043	1,804	22	3,576,131	1,823,636	1,752,495

備註：本區已劃定社區數有 41 處。

公開類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北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1140-01-01-3

臺南市北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107年

鄉鎮市區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處)	社區圖書室(處)	社區刊物(期)	服務成果	
											社區志願服務								
												志工數							
	合計	原建(未作修擴建)	新建	修擴建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人次)	辦理社區觀摩(人次)	社區長壽俱樂部(處)	社區成長教室(班)	社區守望相助隊(隊)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團隊(隊)	合計(人)	男(人)	女(人)				福利服務或活動(受益人次)	其他服務(受益人次)
總計	14	14	-	-	100	380	37	20	17	2	22	434	56	378	18	33	24	22,662	300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臺南市北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召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